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0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不服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部分，係非因財產

01 權而起訴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02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家事
05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
06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
07 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抗告狀繕
14 本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5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
16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書 記 官 鄭筑尹